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381號

原　　告　何彩珠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9月18日高市交裁字第32-BYTA5163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7日10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高雄市○○區○○街00號前（下稱系爭地點），因有「併排停車」之違規行為，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二中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第BYTA5163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訴外人陳文壽不服舉發，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4年6月18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於114年9月18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YTA51636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因道交條例第56條第2項關於

罰鍰金額規定有所修正，被告乃將罰鍰金額變更為2,000元（下稱原處分）。

三、原告主張：

㈠系爭地點為俗稱「死巷」，寬度約20公尺，總長度約50公尺左右，鮮少車流、人流進出，當時原告停放車輛位置旁邊並無任何車輛，何來「併排停車」？且系爭地點並無明顯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或標線，也無妨害車輛通行與造成用路人須繞道之危險，更不符合立即拖吊之必要性，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必須嚴格進行查證屬實之責任，證據若無法確實證明違規事實或仍有所懷疑者，應對被檢舉人作有利認定。本件既無違規事證之客觀因素，也並未影響道路交通順暢，應依行政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免予處罰等語。

㈡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

㈠觀諸舉發機關員警職務報告：「一、職於114年6月17日8-12時擔服民族場拖吊勤務，於10時54分在三民區民和街44號前發現自小客車8769-H2號併排違規停車，遂依法執行拖吊取締。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0款：『不得併排停車。』，而依據職現場蒐證相片顯示，該自小客車8769-H2確實有併排違規停車之情事（該自小客之車身右側有普重機車XUD-953停放），且自小客車8769-H2車輛熄火，駕駛人已離開駕駛座，故職依法執行拖吊取締並無不當。……此併排停車行為會阻礙交通並增加交通事故危險，影響其他用路人的安全。常有車主因一已之私貪圖方便違規停車之亂象，職為維護用路人和道路安全，有依法取締違規車輛之責。」復經檢視採證相片可知，系爭車輛係熄火停放於系爭地點，未見駕駛人在場或周遭附近，系爭車輛右側停放一輛XUD-953普通重型機車，並符合交通部108年6月26日交路字第1085007741號函圖例7併排停車違規樣態，則原告確有「併排停車」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

㈡舉發機關已提出違規採證照片佐證系爭車輛確有未依規定停

放在機車旁併排停車之違規行為，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停放時旁邊沒有停任何車輛云云，惟其迄今均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實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㈢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112年度交字第381號判決見解，本件縱如原告所述，停車時其右方尚未停有原告所指普通重型機車，惟原告既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2項規定緊靠道路邊緣停車，致其他用路人得以停放於系爭車輛右方之空間，核原告違反將系爭車輛「緊靠道路邊緣」之注意義務，致生訴外人得將其為普通重型機車併排停放於系爭車輛之結果，仍屬原告依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是被告自得予以裁罰等語，資為抗辯。

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其修法理由指明：「所謂『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時點。」而行為時之道交條例第56條第2項原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2,400元罰鍰。」於本件行為後，114月11月19日修正公布、115年1月31日施行之道交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為：「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1,8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本院裁判時即修正後之規定，法定罰鍰最低額度降低為1,800元，是修正前之規定對原告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本件應適用修正後即裁判時之規定。

㈡本件應適用之法規：

1.道交條例第3條第10款、第11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

品，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2.裁處時道交條例第56條第2項、第4項：「（第2項）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1,8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第4項）第1項及第2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關於小型車駕駛人併排停車，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2,000元。」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第112條第1項第10款：「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十、不得併排停車。」

㈡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原告違規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車輛入出場資料一覽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4年6月30日高市警交執字第11471546600號書函、114年10月30日高市警交執字第11472588100號函、舉發機關交通違規陳情案件簽見表、舉發員警職務報告、採證照片（本院卷第45至73頁）等在卷可稽，堪認屬實。

㈢按「併排停車」之處罰其立法理由係考量：係為避免因駕駛人只為貪圖便利併排停車致車道寬度恐縮減，卻讓其他無辜汽機車駕駛人因一時不查或行車視線受阻而被迫變更車道造成車禍發生，原條文之罰鍰過低，無法有效阻止行為人不良駕駛習慣，故修正提高罰鍰金額等情（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

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及第6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第45頁參照）。由此立法理由可知，倘於路邊停車致部分車身佔據車道，此時已肇生其他無辜汽機車駕駛人因一時不查或行車視線受阻而被迫變更車道造成車禍發生之危險，即構成「併排停車」（參見105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十決議）。則是否併排停車係依停車之事實狀態為論定，如停車之狀態事實，倘構成併排停車致車道寬度恐縮減之情，即屬併排停車之違規行為事實。

㈣原告固以前詞主張，然依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9至73頁）所示，顯見系爭車輛係停放於系爭地點之車道範圍內，且系爭車輛右側另垂直停放1台機車，且未見有駕駛人在現場，則系爭車輛當已構成「併排停車」之違規事實甚明，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旁邊並無停放任何車輛云云，與事實並不相符，顯不可採。又因併排停車勢必占用原供車輛正常行駛之車道，不僅易生車輛往來危險，並造成合法用路人之不便，是以駕駛人有併排停車之違規行為即應受罰，不以事實上造成危害為必要，自不待言。

㈤原告另主張本件既無違規事證之客觀因素，也並未影響道路交通順暢，應依行政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免予處罰云云；惟所謂「情節輕微者」是否不予處罰而予以糾正或勸導，應屬交通稽查執行機關裁量職權範圍，除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過程或結果，有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形，應以違法論外，行政法院原則上應尊重行政機關之裁量決定而作有限度之司法審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交上字第30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因舉發機關員警審酌系爭車輛併排停車行為足以阻礙交通並增加交通事故風險，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而認有依法取締違停車輛之責（見本院卷第63頁職務報告），應認本件舉發之手段尚屬正當、合法，符合行政目的，且無濫用裁量或怠為裁量之疑慮，原告上開主張，核屬一己之見解，自不可採。

六、綜上所述，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確有併排停車之違規，被告

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裁處如原處分所示，於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法　官　謝琬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 75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秀泙